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教材编写及选用管理办法

(校政发〔2019〕72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材建设的若干意见》(教高〔2011〕5号)《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教育部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相关专业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的通知》(教高函〔2013〕12号)中关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要求以及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充分调动教师教材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切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教材的编写

第一条 教材编写的基本原则

(一)教材编写要坚持政治标准和学术标准相统一原则。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

(二)教材编写要坚持编、选并重原则。按规定必须使用国家统编的马工程重点教材、优秀教材,避免低水平重复编写。

(三)教材编写要注重纸质教材与电子教材双重发展原则。注重将原有的纸质教材、教案和教学大纲的单一教材呈现方式,拓展到综合音像资料、电子教案、教学资源电子信息库等多种新兴媒介为一体的立体化教材体系,从而建立以纸质教材为中心,以电子教材为辅的立体化教材体系。

第二条 教材编写的组织管理

(一)学校成立由校党委书记、校长、分管教学的副校长及有关专家组成的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统一领导教材编写工作。负责审定全校教材编写规划及政策,监督各项措施落实情况;检查、监督已经列入教材编写计划的教材编写进度与质量;组织指导各学科教材评价工作,审批各学院教材编写项目;对已出版教材的改进编写及教材质量提出研究意见。

教务运行管理科为其办事机构,负责协调教材编写日常工作。

(二)各学院建立由学院院长、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及教研室主任、专家组成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本学院教材编写工作。

第三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其权利义务如下:

(一)主编人选由教研室向学院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推荐,经学院初审同意后,推荐给校课程和教材建设委员会决定。

(二)主编有权选定参编人员,并按照政治立场坚定、专业造诣深厚、教学经验丰富、

熟悉教材建设规律的要求，组建教材编审队伍。

（三）主编拟定编写方案，并负责全面统稿和付印前对清样的审读。主编审读之后、提交教材委员会审核通过方可通知出版社或印刷厂付印。

（四）因教材内容涉嫌泄密或涉嫌抄袭等原因而无法出版的，由教材主编及参编作者承担责任。

第四条 未纳入学校教材编写计划的教材不予以资助。

第五条 教材主编原则上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开设该课程三年以上，相关学科副高以上职称；

（二）文字表达能力较强，发表过与该课程内容直接相关的学术论文3篇以上。

第六条 教材参编作者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从事该课程教学三年以上，且有讲师以上职称或有硕士以上学位的教师；

（二）文字表达能力较强，发表过与该课程内容直接相关的学术论文。

（三）对于参编校企合作教材的企业人士，要求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从事与教材所涉及专业知识相应行业五年以上工作经历。

主编可依上述条件选择参编作者。参编作者资格，由教研室推荐，经学院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备案。

第七条 教材编写项目启动工作由教学运行管理科统一组织，各学院依据学科或专业发展需要，具体向教学运行管理科组织申报。

第八条 教材编写申报需填写《教材(讲义)编写申请书》，明确教材适用课程、对象、学时、教学目标、教学大纲、编写体例、配套教学资源等课程要素。

第九条 教材的编写项目审核需遵循以下程序：

（一）校教材建设委员会的委员、学院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推荐或作者个人申报；

（二）学院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初审签署书面意见；

（三）教务处组织专家初审后报学校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评议、筛选；

（四）学校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立项名单。

第十条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应使用国家统一编写、统一审查、统一使用的教材，各学院不应重复编写。

第十一条 教材的修订：

（一）教材修订由主编向教学运行管理科提出书面申请，详细说明修订章节、修订理由并提交修订大纲。

（二）具备以下条件的教材应当进行修订：

1. 教材主体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明显不符；

2. 本学科或专业已有较重要的突破；

3. 教材使用5年以上的。

第二章 教材的选用

第十二条 为保证教材选用的质量，在教材选用上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质量优先。必须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公共修课程、学科专业核心课程原则上首先使用国家规划教材、省部级获奖教材等高质量教材。“马工程”教材、国家规划教材、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教材在公共课教材使用比例中不得低于80%，在专业课教材使用比例中不得低于40%；

(二) 具有实用性。根据专业的实际情况，并且考虑到学生以后的升学、就业等需求，使用学科领域内公认的比较实用通行的教材；

(三) 适时更新。应使用体现学科领域新思想、新进展的教材。原则上使用近3年出版新教材的比例应该相对较高。理工类、经济类、法学类专业应尽量原则上使用近3年出版的新教材。其他的专业也应原则上使用近5年出版的教材；

(四) 符合国家规定。引进外文原版教材要严格遵守国家出版物进口管理的有关规定，重点对引进的哲学社会科学教材进行审读把关，确保使用的引进教材价值导向正确；

(五) 特色优先。课程已有我校经立项批准的自编特色教材优先选用。

(六) 一致性原则。多名教师承担的每一课程应选用同一种教材。

第十三条 教材选用程序：

(一) 对于新开课程的教材，由主讲教师根据教材征订目录，对不同版本的教材进行比较、分析后，提出拟选用教材。

(二) 教研室根据教材选用原则，对主讲教师提出的拟选用教材，经集体认真讨论和研究后，选用合适的教材，并由教研室主任审定。

(三) 各学院党总支对学院提交的教材选用表进行思想政治审核及导向和质量把关，确保选用教材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四) 教材选用表由各学院统一报教学运行管理科及教材建设委员会备案，并由教学运行管理科负责教材采购、保管和发放。

第十四条 外文原版教材的使用是推进双语课程教学的重要手段。学校鼓励合法合理引用先进的、能反映学科发展前沿的外文原版教材。

第十五条 学校选用外文教材应按照教材选用程序审核并通过学校招标公司正规进口。未按本规定审核而采购或私自复印的外文教材，不得在教学活动中使用。

第三章 教材征订

第十六条 教务处必须在每年的春、秋两季教材征订时，向各学院提供教材书目，并及时提供教材新书出版信息，以供教师选用教材时参考。

第十七条 在教务处规定的征订时间内，由各学院完成教材征订的工作。流程是：由各任课教师结合课程教学内容和现有出版教材的情况，择优选取合适教材并送审，经教研室主任、学院分管领导两级审批，审批完成后由教学秘书打印出本院征订教材的汇总表，经学院领导签字后盖部门公章交教务处审核，审核通过后统一招标采购。

第十八条 若在教材预订时限内，还不能确定主讲教师，则由教研室主任根据上一届同专业学生用书情况进行征订，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订书时间。

第十九条 每门课程的教材每次只预订一届学生用书。

第四章 教材出版资助

第二十条 教材出版资助经费每年申报一次，组织校内外专家对申请资助教材的知识体系、学术水平、教学内容等进行综合评价，拟定初审意见。经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审议确定最终资助名单和资助金额。每本教材出版资助经费为 3-5 万元。资助名单经公示后由学校发文公布。

第二十一条 对于立项资助教材的出版合同应由主编与出版社签订，各方须严格遵守合同中有关条款，以确保教材按时保质出版。教材出版后，项目负责人应提交两套样书和出版合同复印件到教务处存档。因各种原因而终止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自项目终止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请教材出版资助。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已出版的优质教材给予后期资助。由学校编在岗教师担任主编的教材，无论前期是否获得学校教材出版资助，均有资格申请后期资助。

第二十三条 未列入学校教材出版资助项目的教材申请后期资助的，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教材各相关标准应符合本办法第二章第五条到第九条之规定；
- (二) 应是在国家、各省市、大学出版社正式出版的有书号的大学本科、研究生使用的教材；
- (三) 教材必须已正式投入使用，在教学实践中反映较好。

第二十四条 后期资助每年组织申报一次。由教材编写团队提出申请，由所在单位开展专题评议，择优向学校推荐。学校聘请专家开展评审，拟定评审意见。经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审议，确定后期资助名单，经公示后由学校公布。

第二十五条 教材字数超过 20 万字的，给予后期资助经费 2 万元；字数在 10 万—20 万的教材给予后期资助经费 1.5 万元；字数低于 10 万字的教材原则上不予后期资助。后期资助经费由学校一次性拨发。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教材编写及选用仅包含具体教材，涉及与学校所开设课程相关的直接应用于教学过程中的教学大纲、教科书、教学参考书、案例集和教学课件等统称为教学资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教材（讲义）编写申请表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时			使用对象		
教材名称		大约字数		完成时间	
编写人员	姓名	职称	所在单位	编写任务	
主要参考书目	1.				
	2.				
	3.				
	4.				
详细说明国内该门课程教材使用情况					
该门课程有无教材，如有请详细说明存在的问题					
编写主要纲目	(列出章、节、目及其要点，内容尽量详细)				

<p>与原教材相比，新编教材（讲义）的特色</p>	<p>主编（签字）： 年 月 日</p>
<p>教研室意见</p>	<p>主任（签字）： 年 月 日</p>
<p>学院意见</p>	<p>院长（签字）： 年 月 日</p>
<p>教务处意见</p>	<p>处长（签字）： 年 月 日</p>
<p>学校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意见</p>	<p>主任（签字）： 年 月 日</p>